

太平洋洋流運行圖

臺灣全志

◎ 卷一大事志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TAIWAN HISTORICA

臺灣全志．卷一，大事志 / 張勝彥編．-- 初版

．-- 南投市：臺灣文獻館，民 93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01-9441-3 (平裝)

1. 臺灣 — 方志

673.21

93023025

臺灣全志 大事志

發行人：劉峰松

編者：張勝彥

助理：鄭梅淑

封面設計：王菁萍

發行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 252 號

電話：(049) 2316881

印刷處：洪記印刷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明智街 25 號 1 樓

電話：(04) 23140788

出版日期：九十三年十二月

版次：初版

定價：新臺幣伍佰玖拾元整

GPN：1009304393

ISBN：957-01-9441-3 (平裝)

前言

本「臺灣全志」之大事志所指涉的空間範圍涵蓋臺灣本島、澎湖、金門和馬祖等等離島，所記述的時間斷限，起自 1945 年（民國 34 年）迄於 2001 年（民國 90 年）。

本大事志所記述的主要內容包括：屬全臺性之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等重大事項；屬臺灣之區域性重大事項，如自然或人為災害及重大社會事件，其影響及於全臺者；與臺灣有關之涉外事項，如外交、對外經貿、文化交流等重大事項；國際性或國外之重要決策及事件，影響及於臺灣者。

為避免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當今海內外泛稱「中國」者）發生混淆，故凡所引用文獻資料原稱「中美」、「中日」、「中法」等等有關臺灣之涉外關係用辭，一律改為「我國與美國」、「我國與日本」、「我國與法國」等等。惟涉外關係之機構名稱、涉外條約或協定等等，如「中美基金會」、「中日貿易協定」者，不予調整。

本大事志記述事項，凡涉及重大司法案件者，一律以判決確定的案件，才列入記述。本大事志對法令條文的記述，以總統或相關單位訂定發布之日期為記載日；其次，重要之法令且經全文修正公布者，亦列入選材內容；再次，如重要之法令已完成制定程序，尚未經總統或相關單位發布者，則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日期為記載日期。

基於篇幅的考量，本大事志對同一事件有連續性發展者，則以合併記載方式處理之。但如重要機構之設立，或重要法令之執行日期（非公布日），有必要詳細載明者，則另於設立或執行日再次記述之。

《臺灣全志》大事志

目 錄

前言	I
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四年)	1
一九四六年(民國三十五年)	11
一九四七年(民國三十六年)	20
一九四八年(民國三十七年)	27
一九四九年(民國三十八年)	33
一九五〇年(民國三十九年)	41
一九五一年(民國四十年)	49
一九五二年(民國四十一年)	55
一九五三年(民國四十二年)	61
一九五四年(民國四十三年)	68
一九五五年(民國四十四年)	75
一九五六年(民國四十五年)	82
一九五七年(民國四十六年)	89
一九五八年(民國四十七年)	95
一九五九年(民國四十八年)	102
一九六〇年(民國四十九年)	109
一九六一年(民國五十年)	116
一九六二年(民國五十一年)	123
一九六三年(民國五十二年)	131
一九六四年(民國五十三年)	139
一九六五年(民國五十四年)	147
一九六六年(民國五十五年)	155
一九六七年(民國五十六年)	163

一九六八年(民國五十七年)	174
一九六九年(民國五十八年)	185
一九七〇年(民國五十九年)	194
一九七一年(民國六十年)	203
一九七二年(民國六十一年)	212
一九七三年(民國六十二年)	223
一九七四年(民國六十三年)	233
一九七五年(民國六十四年)	242
一九七六年(民國六十五年)	250
一九七七年(民國六十六年)	259
一九七八年(民國六十七年)	268
一九七九年(民國六十八年)	278
一九八〇年(民國六十九年)	288
一九八一年(民國七十年)	297
一九八二年(民國七十一年)	307
一九八三年(民國七十二年)	317
一九八四年(民國七十三年)	327
一九八五年(民國七十四年)	336
一九八六年(民國七十五年)	345
一九八七年(民國七十六年)	354
一九八八年(民國七十七年)	363
一九八九年(民國七十八年)	371
一九九〇年(民國七十九年)	379
一九九一年(民國八十年)	388
一九九二年(民國八十一年)	397
一九九三年(民國八十二年)	404
一九九四年(民國八十三年)	412

一九九五年(民國八十四年)	421
一九九六年(民國八十五年)	430
一九九七年(民國八十六年)	439
一九九八年(民國八十七年)	448
一九九九年(民國八十八年)	459
二〇〇〇年(民國八十九年)	470
二〇〇一年(民國九十年)	484
參考書目	493

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四年）

一月

- 一日 ◎ 新任第 19 任臺灣總督安藤利吉作就任後首次發表談話。
 ◎ 全臺存款總額，創 9 億圓新紀錄。
-
- 六日 ◎ 第 18 任臺灣總督長谷川清離臺。
-
- 八日 ◎ 臺北帝國大學教授橋本研究骨髓輸血成功。
-
- 九日 ◎ 因戰爭兵源嚴重短缺，總督府進行全臺徵兵體檢。
 ◎ 美機數百架次連續轟炸，空襲時間長達 10 小時。
-
- 十四日 ◎ 美機出動數 10 架次，轟炸中南部。翌日，襲擊各地機場及交通設施，臺中、彰化、高雄等地受創嚴重。
-
- 十七日 ◎ 美機 80 餘架次轟炸臺中、新竹、基隆等地，死傷 40 餘人。自本月 9 日起至 17 日止，美機連續轟炸臺灣各地，幾無間斷，居民死亡達 70 餘人以上。
-
- 二十一日 ◎ 美國航空母艦載機 450 架空襲臺灣，高雄、基隆、馬公等地傷亡慘重。
-
- 二十二日 ◎ 凌晨，美機出動 500 餘架次空襲沖繩及臺灣，臺南、高雄、臺東等地受創嚴重。
-

二月

- 二日 ◎ 臺灣總督府公佈「軍需公司徵用規則」。
-
- 四日 ◎ 羅斯福、邱吉爾、史達林會於雅爾達，決定召開聯合國會議，中國與法國為邀請國。
-
- 五日 ◎ 中央特別青年練成所成立。
 ◎ 自家用米鹽開始疏散至安全區域共同保管。
-
- 十一日 ◎ 雅爾達會議結束，美、英、蘇發表聯合聲明，宣佈如何佔領與控制德國，

暨如何處理戰後問題。會中另有密約，為促使蘇俄對日作戰，允諾蘇俄可自中國取得大連、旅順港口，以及東北特別權益及外蒙獨立等條件。

-
- 十四日 ◎ 中華民國外交部發表聲明，同意雅爾達會議決議。
 ◎ 全臺警察事務會議於總督府召開，決定各機關人員疏散實施綱要。
-

- 十六日 ◎ 自本月 12 日起至 16 日止，美機 2 百餘架次連續轟炸臺灣各地，幾無間斷。
-

- 二十日 ◎ 臺灣南部開始以甘薯代米充當主要食物。
-

- 二十七日 ◎ 美機再出動 60 架連日空襲高雄、臺南、臺中、新竹、臺東等地。自本月 24 日起至 27 日止，美機連續轟炸臺灣各地，各軍事要地、交通設施、市街、部落等均嚴重損害。
-

三月

- 三日 ◎ 美機 150 架次由菲律賓來襲，全臺各地損失慘重。
 ◎ 臺灣總督府下令，全臺中學校組織防衛警備隊，以防備美軍登陸。
-

- 六日 ◎ 高雄、臺南兩地自 2 月 27 日至 3 月 1 日，3 天遭受空襲，計炸死及傷者達 500 人之眾。
-

- 七日 ◎ 本年度存款新目標增至 10 億圓，臺灣總督府決定各分攤部門。
-

- 九日 ◎ 美機 2 架襲擊基隆，又有 25 架次空襲高雄、臺中地區，日月潭發電廠遭炸毀。
-

- 十五日 ◎ 自本月 13 日起至 15 日止，美機近百架次連續轟炸臺灣中南部各地。
-

- 十六日 ◎ 美機以轟炸機為主，出動 150 架編成機群，大舉空襲各地軍事設施，馬公、臺南、高雄、臺北等地共投下 243 噸炸藥，損傷嚴重。
-

- 十七日 ◎ 澎湖廳公佈，澎湖進入戰場化狀態。
-

- 二十二日 ◎ 自本月 17 日起至 22 日止，美機超過 2 百架次連續轟炸臺灣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各地，損失頗巨。
-

四月

- 一日 ◎日皇頒佈「臺灣殖民地政治待遇改善關係新條例」，以改善臺籍官吏待遇。向來僅限日籍在臺官吏享有優越之特別津貼，今起改爲一視同仁同等待遇。
-
- 三日 ◎日本天皇敕選林獻堂、簡朗山、許丙三人爲貴族院議員，以拉攏殖民地人心，11日，三人並接受總督安藤利吉的招待。
-
- 十五日 ◎自本月3日起至15日止，美機超過5百架次連續轟炸全臺各地重要設施，讓民眾疲於奔命。
-
- 二十五日 ◎聯合國組織在舊金山開幕，中國爲發起國之一，亦爲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之一。
-
- 三十日 ◎自本月15日起至30日止，美機約近5百架次連續轟炸全臺各地重要設施，損失慘重。
◎全臺因遭到美機密集空襲，都市活動困難，總督府組織臺北州非常金融班，分設於北投、草山、三峽、石碇等偏僻地區17處，以辦理空襲緊急時銀行業務。
-

五月

- 六日 ◎美機由菲島出動215架次，分炸臺北、臺南、臺東等地；臺北市區嚴重被炸起火，臺灣神宮一部分被炸毀。
-
- 十五日 ◎美機約百架次襲新竹、臺中、彰化各地軍事設施及工業區，共被投下260噸炸彈。
-
- 三十日 ◎臺灣總督府公佈，自1944年10月12日至1945年5月15日止，臺灣遭轟炸達5,577架次。
-
- 三十一日 ◎美機大舉轟炸臺北市區，總督府及皇民奉公會本部多處遭炸毀，市區數處起火焚燒，死傷多人。
-

六月

- 十一日 ◎ 國民政府制定公佈「使用牌照稅法」全文 13 條。
-
- 十三日 ◎ 國民政府制定「會計師法」全文 43 條。
-
- 十七日 ◎ 臺灣總督府公告全臺廢除保甲制度。
-
- 十八日 ◎ 臺灣總督府公佈實施「臺灣國民義勇隊編成方案」。
-
- 二十二日 ◎ 日政府公佈戰時緊急措置法施行令。
-
- 二十九日 ◎ 臺灣總督府公佈戰時緊急措置委員會官制。
-
- 三十日 ◎ 美機自本月 18 日起至 30 日止，約近 5 百架次自菲島來襲全臺各地，各軍事設施、港口、工業區、交通要道等均受創嚴重。
-

七月

- 三日 ◎ 臺南市行政區因人口疏散大減，原 15 區改為 5 區。
-
- 十九日 ◎ 美機自本月 1 日起至 19 日止，約近百架次來襲全臺重要設施，民眾疲於奔命。
◎ 嘉義市行政區域因人口疏散大減，原 13 區改為 7 區。
-
- 二十四日 ◎ 臺灣銀行發行新拾圓紙幣，臺銀券最高額業已發行百圓大鈔；日本正金銀行券已有千圓券流通於全臺市面。
-

八月

- 十四日 ◎ 日皇裕仁下詔宣稱：日本業已戰敗，無條件投降，依照開羅及波茨坦宣言，將臺灣歸還中國。臺人聞之額手稱慶。
-
- 十五日 ◎ 中美英蘇正式公佈日本無條件投降；臺灣總督安藤利吉發表聲明：日皇已向中美英蘇同盟國表示無條件投降，為戰爭結束之諭告。
-

- 十六日 ◎ 總督安藤利吉再向全臺特別廣播，諭勿輕舉妄動，靜待善後措施。
 ◎ 許丙、簡朗山、辜振甫、林熊祥等人參加日軍參謀的臺灣獨立計劃。
-
- 十九日 ◎ 臺灣銀行發行千圓券及百圓券大鈔，流通市面。千圓券後被國民政府諭令凍結通用(見 9 月 15 日條)。
-
- 三十日 ◎ 全臺特配 12 月份砂糖，每人 20 臺斤。
 ◎ 臺灣總督府任命臺籍人士黃介騫為專賣局菸草股長。
 ◎ 國民政府公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各處處長名單。
-

九月

- 一日 ◎ 國民政府公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並發表陳儀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臺灣省警備總司令。
-
- 七日 ◎ 臺灣總督府公佈廢止「企業許可令」，並解散各統制公司。
-
- 九日 ◎ 臺灣總督府命令解散臺灣纖維製品、臺灣更生物資、臺灣橡膠製品、臺灣皮革、臺灣雜貨、臺灣紙文具等統制公司。
-
- 十日 ◎ 臺灣總督府命令廢止「水產統制令」、「鋼鐵統制令及其規則」，並施行「臨時資金調整法」、「木材生產統制規則及其配給統制規則」、「木炭統制規則」、「皮革、鉛、亞鉛、錫、鐵製品輕金屬等之使用製造販賣限制規則」、「金屬回收令施行規則」、「金屬類、牛乳製品醫藥品」、「衛生材料等配給統制規則」、「特殊金屬、玻璃、水泥、工業藥品等類配給統制要綱」、「鮮魚生產配給規則」、「魚乾蔬菜等配給統制規則及統制法令」等等重要民生相關法令。
-
- 十五日 ◎ 因臺灣銀行百元券及千圓券泛濫市面，國民政府頒佈「在臺灣區日幣收繳辦法」，並禁止使用千圓券。
-
- 十八日 ◎ 國民政府公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在中國福州設立主辦事處。
-

十月

- 五日 ◎ 國民政府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辦事處」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前進指揮所」於臺北市（位於圓山町原臺北州知事官邸）。8 日，遷入原臺灣總督府官邸，舉行首次升旗典禮，並即開始辦公。
-

- 七日 ◎臺灣總督府公佈，同盟國最高司令部命令：限於 9 月 30 日封閉日殖民地銀行、國外銀行暨特別戰時機構。但臺灣銀行、臺灣拓殖股份有限公司仍許繼續營業，待國民政府派員來臺接收為止。
- 八日 ◎國民政府任命黃朝琴為外交部臺灣特派員。
- 十日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前進指揮所公告：舊臺幣在國民政府未頒佈處理辦法前，仍准繼續流通，但法幣不准在臺通用。
- 十四日 ◎國民政府派空軍來臺散發「告臺灣同胞書」。
- 十五日 ◎鹽水港人黃朝琴奉派回臺擔任外交部特派員，並兼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前進指揮所市政專員。即起該機構遷入原「臺北市役所」辦公。
◎全臺各地青年競相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臺灣出身之陸軍上校張士德，應邀在豐原三青團發表談話。
◎國民政府制定公佈「戡報災歉條例」全文 13 條。
- 十六日 ◎同盟國總部通告日本，限制歸國日人僅准攜帶通貨千圓以內。
- 十七日 ◎上午 11 時，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官員、警備總司令部、駐防之第 70 軍司令部，分乘美運輸艦 40 餘艘抵達基隆，岸上歡迎民眾及艦上國軍揚旗唱和，聲振港埠。
- 十八日 ◎上午 11 時許，國民政府軍進入臺北市，30 萬市民夾道歡呼，舉市若狂。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前進指揮所公告：臺胞及日籍官警應遵守國法，毋犯法紀。
- 十九日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前進指揮所通告：納稅為國民義務，不分籍貫，均須確實履行。
◎被徵召前往日本，本土之臺籍軍人及眷屬，首批遣還臺灣者 3,000 人抵達基隆。
- 二十日 ◎國民政府第 2 艦隊司令李世甲、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長周一鶚，抵臺就任。
◎「農民協會」總部在臺中成立，後為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強迫解散。
- 二十一日 ◎全臺各地廣播電臺，試行轉播中央電臺節目，25 日起正式轉播。
- 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為接收臺灣，配置行政官吏 2,000 人，其中 200 人已陸續抵臺。
- 二十四日 ◎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陳儀抵臺，臺北市民自機場擁擠至市街，

歡迎第一任陳長官蒞任。

-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陳儀蒞任廣播演說，宣稱：「本人是來服務，非作官也」。又謂必奉「三不信條」，即不撒謊、不偷懶、不揩油。

二十五日

- ◎ 中國戰區臺灣省受降典禮，於上午 10 時在臺北市公會堂(今中山堂)舉行，陳儀代表中國戰區最高統帥受降。
-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正式成立，陳儀就職視事，啓用印信；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前進指揮所正式撤銷，結束任務。
- ◎ 臺灣新生報接收原臺灣新報，發行創刊號，爲臺灣省第一家中文日報。
- ◎ 國民政府明訂本日爲「臺灣光復節」，各地家家祭祖、殺豬宰羊、張燈結采、熱鬧空前。

二十六日

- ◎ 國民政府於南京宣佈：臺灣日本飛行師團繳械。
- ◎ 臺灣籍士紳組織「臺灣建設協會」，林獻堂任會長，林熊徵任副會長。

二十九日

- ◎ 國民政府派員來臺接收海關業務，重設臺北、臺南兩海關。

三十日

- ◎ 國民政府成立「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
- ◎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以軍字第 1 號命令，交予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部長安藤利吉，規定日本在臺各軍事機關及部隊解除武裝，並進行移交接收之部署。

三十一日

-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佈「管理糧食臨時辦法」。

十一月

一日

- ◎ 在臺北之日軍開始繳械，國民政府開始接收各主要行政部門。
- ◎ 黃朝琴出任臺北市市長，今日就職視事。
- ◎ 臺灣原有 9 種郵票加印「中華民國臺灣省」字樣，照價發售使用。

二日

- ◎ 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令飭：釋放日本在臺逮捕之思想犯。
- ◎ 財政部公佈「管理臺灣與大陸內地匯兌辦法」。

三日

-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告：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均適用於臺灣，必要時得制頒暫行法規。

五日

-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下令，廢止日治時期所有榨取、壓迫臺灣省民之法令並公告：凡臺籍人民，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而尙無職業者，即日起可逕向公署人事室，辦理備用人員登記。

- 七日 ◎ 日治時期「東港事件」受害者，在東港舉行追悼會，並成立復仇委員會。
-
- 八日 ◎ 國民政府開始自日本手中接收臺灣各縣市機關單位。
-
- 九日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設立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
- 十一日 ◎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破獲日兵盜取軍品及大批物資，達千萬圓。
-
- 十七日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佈「人民團體組織臨時辦法」，下令所有人民團體停止活動。
-
- 十八日 ◎ 游彌堅、林獻堂、蘇新、李萬居等人成立「臺灣文化協進會」。
◎ 國民政府軍第 63 軍在左營登陸，進駐臺南，民眾夾道歡迎。一週以來約有 3 萬名國軍進駐高雄、屏東、鳳山等地。
-
- 二十日 ◎ 行政院將臺北帝國大學改名為國立臺灣大學。
-
- 二十二日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佈「各縣市街道名稱改正辦法」，規定於各縣市政府成立兩個月內，一律將街道改為發揚中華民族精神或紀念國家偉人之名稱，以破除日本統治觀念。
-
- 二十三日 ◎ 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指示，所有日式及日文招牌應從速更換。
-
- 二十六日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成立臺灣經濟委員會，陳儀兼主任委員。
-
- 二十七日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派出 20 多個「糧食勸徵隊」分赴各地徵糧。
-
- 三十日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告，禁止全臺糧食及砂糖出口。
-

十二月

- 一日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佈，實施公務員薪資及津貼支給暫行辦法。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佈廢止「阿片(鴉片)令」，另制定鴉片禁絕辦法，將接收自日人專賣局之鴉片，除部份留作藥用外，悉予焚毀；煙民 2,000 人分期施戒，限半年內禁絕。
-
- 二日 ◎ 基隆郡接收完成，朱正宗兼代郡守。
-
- 三日 ◎ 臺北市因鬧糧荒，政府於今日開始配給食米，配發數量概依照舊辦法。

◎工礦處完成接收臺灣電力公司。

四日 ◎農林處下令禁止以米糧釀酒及製米粉。

五日 ◎國民政府完成臺灣省區海空軍的接收工作。

六日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佈，全臺各公立中學校一律改爲省立，業經改定校名者，全臺共 68 所。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佈「臺灣省省轄市組織暫行章程」，臺灣暫依舊有區域設九省轄市，市設參議會，爲全市之民意機關；市以下分爲區、里，區設區民代表會，爲區之民意機關。

九日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下令，停止人民團體活動；亦宣佈地方自治 3 年計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佈，臺灣省人民恢復原有姓名辦法。

十日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訓練 375 位臺籍幹部。
◎閩、臺間郵政今日開始辦理。

十五日 ◎全臺郵電業務納入正軌，寄往大陸各省郵件開始受理。

二十日 ◎臺灣地區解除武裝之日軍，分由各地集中至基隆，待船遣送回國。
◎臺灣各地公會堂一律改稱「中山堂」，學校之會堂亦然。

二十二日 ◎臺北市開始以汽笛報午，統一時間。

二十三日 ◎臺北市政府鑒於本市爲省會，商店招牌殊多不倫不類名稱，特設「招牌設計委員會」。
◎留日臺胞首批 600 餘人乘「夏月號」輪返抵基隆，碼頭迎接民眾達數千人。

二十四日 ◎臺南白米漲至每斗百圓，食糧問題嚴重，政府催促各地地主交糧以充民食。

二十五日 ◎臺灣大學改制後首次招生，錄取 36 名學生。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下令，貿易局辦理以肥料交換食糖。

二十六日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將臺灣原有 5 州 3 廳改設爲 8 縣，並將郡改爲區，街改爲鎮，庄改爲鄉，州廳改稱縣政府；郡役所改爲區署，街庄役場改稱鄉鎮公所，下設村、里、鄰，各置辦公處。